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松阳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松阳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经营 ☐ 其他																													
项目简介	松阳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成革生产企业，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原先叫浙江宇康合成革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更名为松阳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炳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厂区已建 5 条合成革生产线（其中干法 PU 合成革生产线 2 条、湿法 PU 合成革生产线 2 条、水性 PU 合成革生产线 1 条（可转干法）），年产量合成革为 1200 万米。现有从业人员 69 人。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存在问题、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发现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tr><td>1</td><td>生产车间内配料间与合成革生产区之间未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td><td>配料间与合成革生产区之间采用防火墙隔开，通道处采用防火卷帘分隔。</td></tr><tr><td>2</td><td>生产车间内配料间的后段高速分散机间内存在地沟。</td><td>把后段高速分散机间内的地沟填实。</td></tr><tr><td>3</td><td>厂区未设置消防水池。</td><td>在合适的空地上设置一个消防水池。</td></tr><tr><td>4</td><td>PU 树脂堆场与甲乙类储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td><td rowspan="4">PU 树脂堆场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画出堆场实际允许设置大小的边框线。</td></tr><tr><td>5</td><td>PU 树脂堆场与门卫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td></tr><tr><td>6</td><td>PU 树脂堆场与丙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td></tr><tr><td>7</td><td>PU 树脂堆场与 PU 树脂中间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td></tr><tr><td>8</td><td>PU 树脂堆场与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td><td rowspan="3">停止使用 PU 树脂中间罐，拆除连接管道、泵、阀门，储罐进行注水处理，并承诺以后给予拆除。</td></tr><tr><td>9</td><td>PU 树脂中间罐与丙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td></tr><tr><td>10</td><td>PU 树脂中间罐与厂外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td></tr></table>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生产车间内配料间与合成革生产区之间未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配料间与合成革生产区之间采用防火墙隔开，通道处采用防火卷帘分隔。	2	生产车间内配料间的后段高速分散机间内存在地沟。	把后段高速分散机间内的地沟填实。	3	厂区未设置消防水池。	在合适的空地上设置一个消防水池。	4	PU 树脂堆场与甲乙类储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PU 树脂堆场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画出堆场实际允许设置大小的边框线。	5	PU 树脂堆场与门卫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6	PU 树脂堆场与丙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7	PU 树脂堆场与 PU 树脂中间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8	PU 树脂堆场与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停止使用 PU 树脂中间罐，拆除连接管道、泵、阀门，储罐进行注水处理，并承诺以后给予拆除。	9	PU 树脂中间罐与丙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10	PU 树脂中间罐与厂外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生产车间内配料间与合成革生产区之间未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配料间与合成革生产区之间采用防火墙隔开，通道处采用防火卷帘分隔。																											
	2	生产车间内配料间的后段高速分散机间内存在地沟。	把后段高速分散机间内的地沟填实。																											
	3	厂区未设置消防水池。	在合适的空地上设置一个消防水池。																											
	4	PU 树脂堆场与甲乙类储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PU 树脂堆场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画出堆场实际允许设置大小的边框线。																											
	5	PU 树脂堆场与门卫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6	PU 树脂堆场与丙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7	PU 树脂堆场与 PU 树脂中间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8	PU 树脂堆场与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停止使用 PU 树脂中间罐，拆除连接管道、泵、阀门，储罐进行注水处理，并承诺以后给予拆除。																											
9	PU 树脂中间罐与丙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10	PU 树脂中间罐与厂外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11	配料间二层干湿法配料釜的联轴器部位未安装防护网。	配料间二层干湿法配料釜的联轴器部位应增设防护网。
		12	生产车间内配料间、各生产线均存在使用塑料勺子、塑料桶现象。	生产车间内配料间、各生产线均不得使用塑料勺子、塑料桶，改为不产生火花的金属勺子、桶。
		13	配料间的液压升降机未安装门及联锁保护装置。	配料间的液压升降机增设门及联锁保护装置。
		14	锅炉房内未安装机械排风系统。	在锅炉房墙壁上方位置增设防爆型机械排风扇，其正常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少于6次，事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少于12次。
		15	未对锅炉房及其工艺设备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锅炉房及其工艺设备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为“符合标准”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
		16	配料间内干湿法配料搅拌釜的管道上多处法兰未做导线跨接。	配料间内干湿法配料搅拌釜的管道上法兰均用金属线跨接。
		17	锅炉房内天然气管道上多处法兰未做导线跨接。	锅炉房内天然气管道上法兰均用金属线跨接。
		18	未提供废气处理装置金属制件、送排风管道、电气设备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生产车间的工艺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装置金属制件、送排风管道、电气设备进行防静电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为“符合标准”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
		19	未对生产车间的工艺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的防雷防静电进行检测。	
		20	湿法合成革生产线涂台内电气线路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湿法合成革生产线涂台内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均改为防爆型，并采用负压操作措施。
		21	干法合成革生产线涂台内插座、开关以及电气线路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干法合成革生产线涂台内插座、开关以及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均改为防爆型，并采用负压操作措施。
		22	直涂生产线涂台内电气线路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直涂生产线涂台内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均改为防爆型，并采用负压操作措施。

	23	三版印刷线生产线涂台内电气线路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三版印刷线生产线涂台内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均改为防爆型，并采用负压操作措施。
	24	配料间内称重的电子称、烘箱、部分插座、排风扇电机不防爆。	配料间内称重的电子称、插座、排风扇电机均改为防爆型，烘箱移动至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外的地方布置。
	25	配料间内部分防爆电风扇、防爆配电柜的电气线路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配料间内所有防爆电风扇、防爆配电柜的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均改为防爆型。
	26	配料间内部分防爆配电柜上螺栓未拧全。	配料间内所有防爆配电柜上螺栓孔都应拧齐。
	27	配料间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未接地或接零。	配料间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
	28	配料间一层的配电间不符合防爆要求	配料间一层的配电间应采用防火墙与配料间其他区域隔开，采用甲级防火门且朝外墙设置。
	29	生产车间内干湿法合成革生产线大部分涂台上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涂台上未安装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增设声光报警功能。
	30	生产车间内两条湿法合成革生产线的上料间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湿法合成革生产线的上料间内应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只探测器保护半径为 5m，安装高度为 0.3~0.6m。
	31	生产车间内直涂生产线涂台上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涂台上未安装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增设声光报警功能。
	32	生产车间内三版印刷生产线涂台上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三版印刷生产线涂台旁应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只探测器保护半径为 5m，安装高度为 0.3~0.6m。

		33	配料间内一层干法配料区仅安装了一个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器不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且保护范围不足以覆盖干法配料区。	配料间内一层干法配料区应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增设具备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使其保护范围能覆盖整个干法配料区，每只探测器保护半径为 5m，安装高度为 0.3~0.6m。
		34	配料间内一层 PU 树脂吨桶区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配料间内一层 PU 树脂吨桶区应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增设具备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使其保护范围能覆盖整个 PU 树脂吨桶区，每只探测器保护半径为 5m，安装高度为 0.3~0.6m。
		35	配料间内二层干法配料釜区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配料间内二层干法配料釜区应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只探测器保护半径为 5m，安装高度为 0.3~0.6m。
		36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未安装 UPS 电源。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安装 UPS 电源。
		37	本项目涉及使用天然气的烘箱燃烧器的燃气管道上未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本项目涉及使用天然气的烘箱燃烧器的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38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手套、防毒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手套、防毒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39	配料间二层湿法配料釜区未见消防灭火器。	配料间二层湿法配料釜区增设 2 具 5kg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0	未对灭火器进行定期维护，未做定期检查记录。	企业应安排人员每月对灭火器进行定期维护，并做好做定期检查记录。

		41	生产车间各涂台、上料间、配料间以及锅炉房均未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牌和安全操作规程或只悬挂部分。	生产车间各涂台、上料间、配料间以及锅炉房均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牌和安全操作规程。
		42	配料间等场所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或安全警示标志。	配料间等场所应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或安全警示标志。
		43	油性表面处理剂储存在配料间内，未设置专用仓库储存。	根据《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安委办〔2024〕48号）的规定在合适位置设置危化品中间仓库，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得超过2吨，且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0.6。
		44	未在门卫配备汽车排气管阻火器。	在门卫配备各类大小的汽车排气管阻火器。
		45	企业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丙类仓库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丙类仓库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为“符合标准”的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46	丙类仓库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警示牌以及悬挂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丙类仓库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警示牌以及悬挂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47	甲乙类储罐区存在电缆、易燃液体管道（DMF）在同一管沟内敷设。	甲乙类储罐区的电缆与易燃液体管道不得在同一管沟内敷设，应分开敷设。
		48	防火堤上乙酸甲酯卸料口旁有孔洞，防火堤上有裂纹。	填堵甲乙类储罐区防火堤上的孔洞，修缮甲乙类储罐区防火堤上的裂纹。
		49	防火堤上一处踏步被杂草遮挡、遮盖。	清理甲乙类储罐区防火堤上踏步周围的杂草，人员能正常、便捷通过。
		50	未在甲乙类储罐区的防火堤内设置雨水排放口。	在甲乙类储罐区的防火堤内设置带控制开关的雨水排放口。
		51	防火堤内侧基脚线至DMF储罐外壁的水平距离不大于罐壁高度的一半。	防火堤往外扩建，DMF储罐外壁至防火堤内侧基脚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3.6m。

	52	DMF 储罐与乙酸甲酯储罐之间间距不足。	停用靠西侧乙酸乙酯储罐，靠东侧乙酸乙酯储罐、DMF 储罐均设置充氮保护设备。
	53	2 只乙酸甲酯储罐之间的间距不足。	
	54	甲乙类储罐区中乙酸甲酯储罐未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未安装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甲乙类储罐区中乙酸甲酯储罐应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应安装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55	甲乙类储罐区中 DMF 储罐未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未安装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甲乙类储罐区中 DMF 储罐应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应安装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56	甲乙类储罐区中 DMF 储罐和乙酸甲酯储罐的进出口管道未采用柔性连接。	甲乙类储罐区中 DMF 储罐和乙酸甲酯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57	甲乙类储罐区未安装冲淋器、洗眼器。	甲乙类储罐区应安装冲淋器、洗眼器。
	58	DMF 卸液口处未安装静电接地报警器。	DMF 卸液口处应增设固定式导静电接地报警器。
	59	甲乙类储罐区 DMF 装卸口旁有一个配电箱不符合防爆要求。	甲乙类储罐区 DMF 装卸口旁不防爆配电箱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外。
	60	甲乙类储罐区 DMF 卸液口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甲乙类储罐区 DMF 卸液口处应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增设具备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只探测器保护半径为 10m，安装高度为 0.3~0.6m。
	61	甲乙类储罐区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安全警示牌以及悬挂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甲乙类储罐区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安全警示牌以及悬挂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62	甲乙类储罐区各管道未按 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甲乙类储罐区各管道应按 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63	甲乙类储罐区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甲乙类储罐区应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64	PU 树脂堆场为露天堆场，部分树脂用移动棚来作为降温措施，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PU 树脂堆场应增设降温措施和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65	PU 树脂堆场内 PU 树脂超量堆放。	企业应严格控制 PU 树脂堆场内树脂最大储存量，空桶和实桶应分开标记，空桶也应及时运输还给供应商。
		66	PU 树脂堆场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PU 树脂堆场应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设置带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半径为 10m，安装高度为 0.3~0.6m。
		67	PU 树脂堆场未安装应急洗眼器、冲淋器。	PU 树脂堆场应安装应急洗眼器、冲淋器，保护半径小于 15m。
		68	PU 树脂堆场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安全警示牌以及悬挂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PU 树脂堆场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安全警示牌以及悬挂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69	PU 树脂中间罐存在以下问题：1) PU 树脂中间罐与丙类仓库、厂外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严重不足；2) PU 树脂中间罐未设置防火堤；3) PU 树脂中间罐未安装液位计，未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未安装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4) PU 树脂中间罐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5) PU 树脂中间罐未安装冲淋器、洗眼器；6) PU 树脂中间罐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警示牌以及悬挂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7) PU 树脂中间罐各管道未按 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8) PU 树脂中间罐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9) PU 树脂中间罐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停止使用 PU 树脂中间罐，拆除连接管道、泵、阀门，储罐进行注水处理，并承诺以后给予拆除。
		70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制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71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订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72	未制订设备部的安全生产职责。	制订设备部的安全生产职责。
		73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74	未制订废气处理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废气处理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75	锅炉、空气储罐上的安全阀、压力表未提供检测报告。	锅炉、空气储罐上的安全阀、压力表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				
松阳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第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收集资料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国华	王英杰	陈晓俊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国华	王英杰 周佳捷	陈晓俊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0. 17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1		
现场图片：								



